

#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第一部分

##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概况

### 一、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主要职责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工作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责任。

（三）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工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

（四）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区乡镇行政区域及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区界勘定和管理工作。

（六）指导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七）综合协调养老服务业发展，组织指导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八）协调落实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的落实；组织、指导社会捐助、捐赠工作；指导孤儿等困境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单位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仅局本级预算。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机构 2 个，具体是：

1.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本级
2.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未独立核算）

### 3. 新乡市卫滨区殡葬管理所（未独立核算）

## 第二部分

###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1526.95 万元，支出总计 1526.95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019.84 万元，下降 40.0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减少、提前告知资金减少；支出减少 1019.84 万元，下降 40.0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减少、提前告知资金减少。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26.95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减少 1019.84 万元，下降 40.0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减少、提前告知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2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526.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85 万元，占 13.09%；项目支出 1327.10 万元，占 86.91%。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526.9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797.74 万元，下降 34.32%，主要原因是提前告知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81.10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上级下拨政府性基金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526.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85 万元，占 13.09%；项目支出 1327.10 万元，占 86.91%。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02.92 万元，占 98.43%，卫生健康（类）支出 9.21 万元，占 0.60%，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82 万元，占 0.97%。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9.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89.53 万元，占 94.8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离休费、退休费、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10.32 万元，占 5.16%。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327.10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28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299.10 万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1年保持一致，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0.32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等。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部门2022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1年，共组织对2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532.47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2年，组织对8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327.1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资产总额440.66万元，较上年，下降93.44%。其中：固定资产545.56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上年结余资金减少。2021年期末，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共有车辆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无；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 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2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1,526.9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502.9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9.21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82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6.95	本年支出合计	1526.9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526.95	支出总计	1526.95



##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526.95	199.85	171.56	17.97	10.32		1327.10	28.00	1299.10
			303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1526.95	199.85	171.56	17.97	10.32		1327.10	28.00	1299.1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56.33		128.04	17.97	10.32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76.00						776.00		776.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00						32.00	28.00	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9.49		19.49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20.00						320.00		320.00
208	10	04		殡葬	75.00						75.00		75.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10						24.10		24.1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1		9.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82		14.82						

##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526.95	一、本年支出	1526.95	1526.95	1526.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26.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1,526.9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92	1502.92	1502.9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21	9.21	9.2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4.82	14.82	14.82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526.95	支出合计	1526.95	1526.95	1526.95		

##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 类	特定目标 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526.95	199.85	171.56	17.97	10.32		1327.10	28.00	1299.10
			303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1526.95	199.85	171.56	17.97	10.32		1327.10	28.00	1299.1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156.33	156.33	128.04	17.97	10.32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776.00						776.00		776.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00						32.00	28.00	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9.49	19.49	19.49						
208	10	02		老年福利	320.00						320.00		320.00
208	10	04		殡葬	75.00						75.00		75.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10						24.10		24.1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21	9.21	9.2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82	14.82	14.82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85	189.53	10.32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36	68.36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1.52	11.52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33	10.33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7	23.07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6.45	6.4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28	26.28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49		1.4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94		3.9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62		4.6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0.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9.49	19.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21	9.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14.82	14.82	





##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我们单位无此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预算 09 表

##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303	合计								
			303									
			303									

我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327.10	1327.10							
	303	新乡市卫滨区 民政局	1327.10	1327.10							
特定目 标类	社区建设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 民政局本级	776.00	776.00							
其他运 转类	民政事务管理	新乡市卫滨区 民政局本级	4.00	4.00							
其他运 转类	关于社区工作者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生活补贴及五险一金的请示	新乡市卫滨区 民政局本级	24.00	24.00							
特定目 标类	军转干部	新乡市卫滨区 民政局本级	4.00	4.00							
特定目 标类	老龄补贴	新乡市卫滨区 民政局本级	320.00	320.00							
特定目 标类	殡葬	新乡市卫滨区 民政局本级	75.00	75.00							
特定目 标类	残疾人两项补贴	新乡市卫滨区 民政局本级	24.10	24.10							
特定目 标类	困难群众资金区级匹配	新乡市卫滨区 民政局本级	100.00	100.00							



# 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年度履职目标	1. 为辖区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 2. 为辖区居民提供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 3. 为辖区社区工作者发放生活补贴、缴纳五险一金; 4. 为辖区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5. 为辖区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补贴; 6. 为军转干部李培和发放生活补贴; 7. 为辖区符合政策的居民提供殡葬补贴; 8. 为社区工作者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贴、缴纳五险一金。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困难群众资金区级匹配	为辖区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		
	民政事务管理	为辖区居民提供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		
	社区建设经费	为辖区社区工作者发放生活补贴、缴纳五险一金		
	老龄补贴	为辖区 80 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为辖区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发放残疾人补贴		
	军转干部	为军转干部李培和发放生活补贴		
	殡葬	为辖区符合政策的居民提供殡葬补贴		
关于社区工作者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生活补贴及五险一金的请示	为社区工作者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贴、缴纳五险一金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526.95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1526.95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99.85		
	(2) 项目支出	1327.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9%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9%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细化责任目标	分工明确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改善辖区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显著提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3		1327.10	1327.10										
303001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本级	1327.10	1327.10										
410703220000000006989	民政事务管理	4.00	4.00		民政事务管理经费总成本	4 万元	为辖区居民提供民政服务	≥1000 人	保障民政事务正常运行、提高群众办事效率	显著提升	群众满意度	≥ 99%	
							民政工作覆盖率	100%					
							工作经费支付时间	100%					
410703220000000017136	关于社区工作者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生活补贴及五险一金的请示	24.00	24.00		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及五险一金总成本	24 万元	服务社区工作者	≥197 人	为辖区社区工作者提供服务	保障社区工作者的保险待遇	社区工作者满意度	≥ 98%	
							补贴保险发放足额	100%					

								率					
								按时发放 时间	每月 30 日前				
410703220000000017199	殡葬	75.00	75.00			殡葬支出总 成本	≤75 万元	享受补贴 人数	≥1250 人	提高居民绿色殡 葬意识	明显提升	群众满 意度	≥ 95%
								人均标准 成本	600 元				
								火化率	≥99%				
								补贴发放 时间	每月 30 日前				
410703220000000017200	军转干部	4.00	4.00			军转干部补 贴总成本	≤4 万 元	每月补贴 金额	2600 元	保障基本生活	保障基本 生活	军转干 部满意 度	≥ 95%
								军转干部 人数	1 人	提升军转干部生 活品质	显著		
								补贴发放 率足额率	100%				
								补贴发放 时间	每月 30 日前				
410703220000000017201	困难群众资金区级匹 配	100.00	100.00			困难群众资 金区级匹配 金额总成本	100 万 元	救济辖区 困难群众	≥1500 人	提升低收入人群 生活品质	明显提升	受补群 众满意 度	≥ 95%
								困难群众 资金覆盖 率	100%				
								按时发放	每月 10				

							时间	日前							
410703220000000017203	老龄补贴	320.00	320.00			发放老龄补 贴金额总成 本	≤320 万元	享受补贴 老年人	≥7000 人	提高老年人整体 生活水平	显著提高	老年人 满意度	≥ 95%		
								补贴发放 率足额率	100%						
								补贴发放 时间	按月						
410703220000000017602	社区建设经费	776.00	776.00			社区建设经 费总成本	776万 元	享受生活 补贴及五 险一金人 数	≥197人	保障社区建设工 作正常开展	稳定	社区专 职工作 者满意 度	≥ 98%		
								生活补贴 足额率	100%						
								按时发放	每月 30 日前						
410703220000000018419	残疾人两项补贴	24.10	24.10			每月发放标 准成本	60元	享受人数	≥2256 人	提高残疾人生活 质量	稳步提升	残疾人 满意度	≥ 95%		
								残疾人两项 补贴金额总 成本	24.1 万元	补贴发放 足额率	100%				
								按时发放 时间	每月 10 日前发 放						